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44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瑄

陳書維

被告 李春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於民國113年1月25日8時31分許，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在新北市○○區鎮○街000○0號對面處，因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凱文所有並駕駛之BAN-523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該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42,806元（含工資6,840元、烤漆20,430元、零件15,536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42,806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2 付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

04 對於肇事責任有爭執，伊雖有違規、但並未撞到系爭車輛，
05 不曉得為何警詢筆錄會寫伊有撞到系爭車輛，且當時在警局
06 時對方情緒高漲，因此伊對於研判表並未審慎閱讀就結束，
07 伊所申請之研判表僅有一頁，上面寫：「尚未發現肇因」，
08 但法院的卻多了一頁，同樣的申請卻有不同版本，令人質疑
09 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0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2 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13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
14 原告公司通知函暨郵件回執及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
15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
16 肇事資料查明無訛，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本件被告固
17 辯稱並未碰撞到系爭車輛云云；然查，依被告於警詢時陳
18 稱：於上述時地、我行駛博愛街226巷右轉車道，欲在博愛
19 街226巷口迴轉，因前方有車輛，所以我行駛右側車道想要
20 左切迴轉，於博愛街226巷與對方發生擦撞等語，及系爭車
21 輛駕駛人則於警詢時陳稱：我行駛左轉車道，於接近博愛街
22 226巷，遭右方一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擦撞我的右後照鏡、右
23 後門，對方撞到我後繼續騎到博愛街226巷口迴轉，我於是
24 追上去跟對方說有發生擦撞並且報警等語，另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亦記載「於上述時地，A車(即被告騎乘車輛)欲迴轉
26 至鎮前街與執行欲前往博愛街之B車(即系爭車輛)發生擦
27 撞。」等語，此有警詢筆錄及現場圖在卷足憑，本件道路交
2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李春曉疑偏左行駛未保持
29 安全間隔；鄭凱文尚未發現肇因。」等語，足認系爭事故係
30 因被告偏左行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所肇生，是被告上開所
31 辯，不足採信，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

01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
0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被
10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
1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2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
13 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4 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15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6 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
18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9 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0 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
21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22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23 九。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2,806元（含工資6,840
24 元、烤漆20,430元、零件15,536元），此有估價單附卷可
25 參，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
26 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
27 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08年9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系
28 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3年1月25日車輛受損時，已
29 使用4年5月，則零件費用15,536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
30 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
31 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084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

01 另支出之工資6,840元、烤漆20,430元部分，則無折舊問
02 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為29,354元（計
03 算式：2,084元+6,840元+20,430元=29,354元），即屬有
04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0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29,35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5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
11 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12 金額准許之。

13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030元，餘
15 由原告負擔。

1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
18 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呂安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0 書 記 官 魏賜琪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5,536 \times 0.369 = 5,733$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536 - 5,733 = 9,803$
04	第2年折舊值	$9,803 \times 0.369 = 3,617$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803 - 3,617 = 6,186$
06	第3年折舊值	$6,186 \times 0.369 = 2,283$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186 - 2,283 = 3,903$
08	第4年折舊值	$3,903 \times 0.369 = 1,440$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903 - 1,440 = 2,463$
10	第5年折舊值	$2,463 \times 0.369 \times (5/12) = 379$
1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463 - 379 = 2,084$